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
全国招标师考试教材实务科目副主编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 志 军



《中国招标》周刊社

2017年8月 银川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四、互动与交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1.1 体系架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19号令）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1.4 政府规范性文件：

- (1)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2) 政府采购当事人管理

- 1)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

-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3) 规范采购活动和程序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1.4 政府规范性文件：

- (3) 规范采购活动和程序

-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2014]96号）

- 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

- 7) 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国税函[2011]98号）

- 8)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1.4 政府规范性文件：

- (3) 规范采购活动和程序

- 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4) 关于采购政策的规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25号)

- 3)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117)



一、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架构

- 1.4 政府规范性文件：

- (4) 关于采购政策的规定

-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 6) 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库〔2006〕47号)

- (5) 关于质疑投诉的规定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 (6) 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

- 1)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2.1 修订背景

2.2 修订重点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1 修订背景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推进依法行政的新任务、“十三五”发展的新理念和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都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加强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基础性部门规章，18号令亟需进行修订。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1 修订背景

二是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需要。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围绕“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的重大变革”的思路，不断向纵深推进。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措施，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结果导向的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后，18号令关于招标采购程序、评标方法、交易规则、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已经滞后，需要进行修改。同时，18号令作为配套的部门规章，也需要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2 修订重点

87号令共7章88条，较18号令删除36条，新增34条，修订54条。除总则和附则外，87号令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操作流程，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以及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并重点围绕三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权责对等。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不严格与采购自主权发挥不充分问题并存。为此，87号令在明确采购人在落实采购政策、加强内部控制、编制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职责的同时，增加了采购人对采购活动的参与度，合理扩大了采购人的采购自主权，进一步强化了权责对等要求。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2 修订重点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措施。针对社会各界反映较多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指出的价高质次、暗收回扣、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87号令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采购行为，并重点从加强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管理，加强评审行为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

三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要求，87号令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降低了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2.3.1 针对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诟病的制度设计

1) 强化采购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管理。一是要求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二是规定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内容；三是规定采购人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四是进一步明确采购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五是规定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六是要求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应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2.3.1 针对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诟病的制度设计

2) 完善公平交易规则。一是增加对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规定了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只认定一家参加评标或只有一家投标人有中标资格。**二是**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列举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三是**进一步细化了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明确了中标公告期限。**四是**规定采购人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内控管理，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2.3.1 针对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诟病的制度设计

3) 完善招标采购程序，着力提高采购效率。补充了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增加了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期限，以及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要求；重申了允许在采购活动中及时纠正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操作性问题，避免因微小错误“推倒重来”。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 2.3.2 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的制度设计

- 一是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权。**规定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受邀请的供应商提供；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

- 二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进行细化，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2.3.2 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的制度设计

三是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便利度。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要求采购单位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费用；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正投标文件，在评审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和修正。



二、18号令修订的背景和亮点

• 2.3 87号令的主要亮点

2.3.3 在强化各方法律责任方面的制度设计

一是规定了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

二是规定了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是规定了采购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

四是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章 节	章 节
第一章 总则（共8条）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共9条）
第二章 招标（共21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6条）
第三章 投标（共9条）	第七章 附则（共6条）
第四章 开标、评标（共29条）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条为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本条为管辖范围。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本条为招标方式。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条规定地方预算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制定机构,注意与采购法第27条的区别和联系。

探讨: 1.省、市、县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哪级政府制定?
2.省、市、县级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否必须一致?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落实的采购政策。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本条是关于要求采购人建立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

**探讨：1.备品备件是否可以免费提供？
2.如果含备品备件的采购，如何处理？**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本条是关于要求采购项目属性确定标准的规定。

重要提示：采购人应该熟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避免申请的预算归类有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1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本条是关于代理机构依法采购的规定。

依法代理，不得自招自投，不得同时为甲乙双方代理。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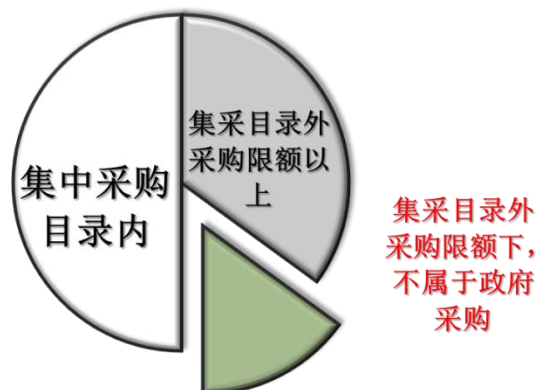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 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本条为采购人自行招标的规定：项目归属和自行招标的法定条件。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本条是关于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条是关于采购需求书编制的要求。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本条是关于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规定。

探讨：1.在招标文件中只公布采购预算是否可以？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本条是关于招标公告的编制要求。（两名两限两求两地）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本条是关于邀请招标供应商产生方式的规定。重大变化，特别重要！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本条规定资格预审公告应该包括的内容。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本条系关于公告期限和内容的规定。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条系关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禁止性规定。

探讨：1.厂家授权是否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本条系关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售期的规定。

探讨：1.何为可以顺延；2.满足3家，可以顺延吗？
3.何为可以合并发布？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本条系关于公告必须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本条系关于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本条系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本条系关于投标样品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条系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本条系关于招标文件售期的规定。

探讨：1.注意与标法实施条例的区别；
2.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如何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本条系关于招标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条系关于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本条系关于招标文件售期的规定。

探讨：1.如果需要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怎么办？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本条系关于采购有关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2 第二章 招标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本条系关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的规定。

探讨：1.投标人是否还可以主张其他索赔权利？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条系关于投标人的定义。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条系关于相同品牌参加同一项目竞争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探讨：

1.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算一家投标人还是两家投标人？

注意与财办库〔2003〕38号文的区别。

2.同一制造商下面不同品牌算一家还是两家投标人？

比如：海尔和海尔下属子品牌统帅；纳爱斯公司下属纳爱斯和雕牌。

3.如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第三的均为相同品牌的经销商，怎么办？

4.采购一套系统设备，由很多设备组成，核心产品是否可以设定两个？

1) A核心产品相同，B核心产品也相同；

2) A核心产品相同，B核心产品不相同；

3) A核心产品不相同，B核心产品相同。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本条系关于投标文件编制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本条系关于投标文件提交和拒收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条是关于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条系关于分包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条系关于公平竞争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本条系关于视为串通投标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3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条系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本条系关于开标的规定。

注意：1.开标也须录像；2.采购文件的涵义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本条系关于开标会议的组织的规定。

探析：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怎么办？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本条系关于密封检查和唱标的规定。

辨析：1.注意主体、内容；

2.投标人不足3家时，标书要拆封唱标吗？

标书要退还吗？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本条是关于开标记录和询问、回避处理的规定。

注意：开标活动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后果。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本条是关于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规定。

辨析：依法更改采购方式需要那些申报材料？

参见74号令第28条。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条是关于资格审查的规定。

注意：资格审查的主体和法律后果。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的行使主体不同。

评审内容	行使主体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
商务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本条是关于代理机构在评审阶段的工作职责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本条是关于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本条是关于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辨析：1.评标委员会7人的适用情形变化；2.组成结构变化。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本条是关于特殊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辨析：与原18号令的变化。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本条是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和重组的规定。

辨析：某项目4号开评标，评审时发现2名专家存在法定回避情形，当场补抽，抽取1名专家后，系统故障第2名补抽未成，拟于7号补抽1名专家后进行评审。是否合法？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条是关于符合性审查的规定。注意工作界面的变化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条系关于评审时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规定。

辨析：如果超出澄清要求的范围，怎么办？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条系关于商务技术评估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本条系关于评标办法的规定。

注意：与18号令的区别。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条系关于最低评标价法的规定。

注意：1.适用条件和价格调整；

2.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条系关于综合评分法的规定。注意与财库〔2007〕2号文的区别。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两条系关于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辨析：综合得分其报价相同怎么办？结合第68条。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本条系关于评标报告内容的规定。

注意：第一项和第四项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条系关于报价修正的规定。

注意：第5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条系关于报价合理性审查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本条系关于评标报告签署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本条系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禁止性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条系关于无效投标的法定情形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条系关于重新评审的法定情形的规定。

辨析：如出现采购人资格认定错误怎么办？

依据第78条处理。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本条系关于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本条系关于评标保密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本条系关于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

补课时间：

1.第62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形：

1) 私自接触投标人；2) 接受主动澄清；3) 发表或征询倾向性意见；4) 协商评分；5) 擅离职守。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5条情形：

1) 未按规定独立评审；2) 泄密；3) 应当回避未回避；4) 收受贿赂。

辨析：注意与第64条的区别和联系。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5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条系关于确定中标人时限的规定。

注意：本条第2款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5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本条系关于中标公告的规定。

注意：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或公告告知）。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5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本条系关于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规定。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本条系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规定。

辨析：书面合同是否要公告？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5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本条系关于采购合同的内容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本条重申了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属性。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5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本条系关于合同验收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条系关于合同履约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本条系关于采购档案保存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本条系关于采购人法律责任的规定。

补课时间：第六条第二款系关于不得免费索取赠品、回扣等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条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补课时间：第八条第二款系不得自招自投和同时为双方代理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本条系关于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理规定。

补课时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1条规定：

- 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终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 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未签订合同，合同无效，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撤销合同，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合同已经履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上述两条系关于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标专家的法律
责任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条系关于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7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本条系关于特殊适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条系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定义。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7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上述两条系关于术语的特别解释。

三、87号令条文解读



• 3.7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条系授权性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本条系关于时效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A faint, dotted world map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central section of the slide.

• 四、互动与交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解 读



谢 谢



中国招标

我们专业致力于招投标采购管理咨询、法律服务、培训交流，旨在提供授人以“渔”解决方案，不仅帮助客户改善业绩，而且帮助客户自我提升，以跻身成功企业的行列。